

孟州市白墙还封生产桥工程及禹寺村提灌站 修复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试用水印

发包人： 孟州市水利移民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 河南筑水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 1月 20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孟州市水利移民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孟州市白墙还封生产桥工程及禹寺村提灌站修复工程（一标段），已接受河南筑水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孟州市白墙还封生产桥工程及禹寺村提灌站修复工程（一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地点：孟州市境内

建设内容：白墙还封生产桥工程。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柒仟零伍拾肆元玖角捌分（¥ 3087054.98 元）。

4.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经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本合同内容为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发包人确保该合同资金已足额到达财政专户待支付，承包人已对政府财政状况及支付流程有充分了解。达到支付条件后，承包人出具发票等相关手续，发包人履行支付义务，将支付手续报送财政部门，如财政部门未及时支付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小苗。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

8. 本协议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海峰（签字）

2025 年 1 月 20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春红（签字）

2025 年 1 月 20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中的规定。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图纸设计、招标答疑、招标文件、会议纪要及有关施工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开工前五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无。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1个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A4纸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内。

2. 发包人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1.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施工检验批等施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七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相关规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小苗；

身份证号： 41082319850507134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21228769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342761；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罚款1000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10000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主要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一致并不得更换。

(2) 五大员要求：与投标文件一致。

3.4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

3.6 履约保证金

无。

3.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2% 存储，
可以用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以下统称保证人）
出具的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统称保函）替代。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前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 工期和进度

5.1 施工组织设计

5.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5.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七天。

5.2 施工进度计划

5.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天。

5.3 开工

5.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5.4 工期延误

5.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5.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误一日罚款2000元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

7. 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实际发生的内容进行变更。

7.2 变更估价

7.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遵照合同通用条款。

8. 价格调整

8.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9.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

9.3 计量

9.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9.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9.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9.4 工程进度款支付

9.4.1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经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本合同内容为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发包人确保该合同资金已足额到达财政专户待支付，承包人已对政府财政状况及支付流程有充分了解。达到支付条件后，承包人出具发票等相关手续，发包人履行支付义务，将支付手续报送财政部门，如财政部门未及时支付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

9.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9.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9.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4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0. 验收

10.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0.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0.2 竣工验收

10.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

款。

1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1.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1.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工程款的 3 %；

11.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

在支付最后一次工程款时扣留；

11.3 保修

11.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一年。

11.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后七天。

12.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2.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2.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三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2.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2.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3.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4. 保险

14.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4.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15.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孟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试用水印

